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擬定買方)與擬定賣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一家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公司(「目標公司」)的51%股權，而賣方擬出售上述股權(「可能收購事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石油勘探業務，並(i)自2018年起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路井南油頁岩礦區的油頁岩(估計面積為71.25平方公里)的石油勘探及開採權，為期25年；及(ii)自2019年起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達溫諾爾五區油頁岩礦區的油頁岩(估計面積為81.97平方公里)的石油勘探及開採權，為期25年。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9月22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擬定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擬定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代價的確實金額、代價的支付方式及方法將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的公平值及由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後作進一步磋商及協定，並須遵守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不一定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盡職調查

待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對賣方及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

排他性

於簽立諒解備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90日期間內(「排他期」)，本公司將擁有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進行磋商的獨家權利。於排他期內，賣方不得就出售目標公司或其任何業務與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商談或達成協議。

正式協議

賣方與本公司應竭盡所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90)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訂立一份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股權買賣協議，惟須獲本公司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後，方可作實。正式股權買賣協議應包括賣方與本公司就此類性質交易而協定的常見條款、條件及承諾。

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方產生涉及可能收購事項實質條款(包括代價)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義務，惟諒解備忘錄所載若干有關保密性、排他期、諒解備忘錄的法律費用、對外公告、執行及監管法律的條款則除外。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2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